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发布，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于2014年3月21日修改，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间”，2011、2012、201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柏林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erlin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Sanya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1、2012、2013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一、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要求，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资料，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 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应自其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本方案之日止，已持有36个月以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二)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由公司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组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及调整机制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及监管部门允其扣除的其他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发行人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三) 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四) 公开发售股份顺序及数量

按照上述条件和原则，本次涉及公开发售的股东仅有程宗玉一人。即股东程宗玉本次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股份。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五)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由发行人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发行人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 (一)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 (二)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至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方案之日止，已持有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三)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实际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发行人股东将按约定顺序和数量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四)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深圳工商局网站(<http://www.sz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登记的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其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持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五)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 (六)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由发行人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发行人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该等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七) 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及调整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八) 根据拟公开发售的股东承诺，其自身及其利益相关方不会与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作出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发行人股东将按约定顺序和数量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一、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3	所持股份权属及限制情况的确认	全体股东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特定期间股价低于发行价时自动延长锁定期	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减持意向声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
7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
8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控股股东
9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

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承诺函中提出，其未履行相关承诺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适用情形	约束措施
发行人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

		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本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 2014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同时，本项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项下“本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项下未被调整的内容，继续有效。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明确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三部分/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

- (3)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延长期为24个月,自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 (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明确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采取回购股份、由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一项或多项股价稳定措施。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并经过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 2014年5月8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延长期为24个月,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深圳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2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¹。本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0000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1000033 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818,692.29 元、41,971,226.47 元、44,925,322.60 元；截至 2013 年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 号)的规定，由于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因此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3.95%(母公司报表口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1、2012年度及2013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iv.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v.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4)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正中珠江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7)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广会专字 [2014]G140010000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正中珠江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9)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

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除具备上述实质条件外，发行人仍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名家汇新能源

本期间，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名家汇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发生了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7004209		
法定代表人	张经时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31号6栋3楼西面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实收资本	501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工程施工，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LED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1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

2.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名家汇”)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云和名家汇。云和名家汇系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125000016658		
法定代表人	张经时		
法定住所	浙江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街 121 号六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环境导视规划，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

3. 贵州尚元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元翔”)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尚元翔。尚元翔系关联自然人刘翔设立并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20000000122715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法定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 E 组团购物中心 2 栋 4 单元 16 层 6 号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塑门窗、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阀门、管道配件、轴承、高低压电频设备、电线电缆、二三类机电产品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刘翔	51

	2	廖菁	49
--	---	----	----

(二) 本期间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刘衡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而作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2年蔡字第0012666002-01号)、程宗玉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而作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2年蔡字第0012666002-02号)已履行完毕。

本期间，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程宗玉、刘衡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TL1300079N	编号为14TL1300079N的《人民币贷款合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程宗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保2013额361南山-1	编号为借2013额361南山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刘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保2013额361南山-2	编号为借2013额361南山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的变化情况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	------	-----	----	----	------	------

号					(M ²)	
1	房地产权证经开字第4180009号	六安名家汇	厂房	六安开发区寿春路以北纵二路以东	2,438.20	无
2	房地产权证经开字第4180010号	六安名家汇	厂房	六安开发区寿春路以北纵二路以东	2,438.20	无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3年11月8日终止与六安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的，关于租赁六安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综合孵化楼406、408单元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 注册商标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原名家汇有限名下的注册证号为3481420的注册商标权、原爱尔亿利名下的注册证号为6823639的注册商标权，其注册人名义均已变更为发行人。

(三) 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的情况如下²：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大可视角度的LED节能灯	实用新型	201320123820.0	2013.03.19	2013.08.07	无
2	发行人	一种大面积照射的LED隧道灯	实用新型	201320128876.5	2013.03.21	2013.08.07	无

² 本表格内第26-29项，为报告期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3	发行人	一种高散热的LED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320131600.2	2013.03.22	2013.08.07	无
4	发行人	一种可预防快速老化的LED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320137180.9	2013.03.25	2013.08.07	无
5	发行人	一种防水LED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320137492.X	2013.03.25	2013.08.07	无
6	发行人	一种高效防水的LED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320171024.4	2013.04.08	2013.09.04	无
7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照射光线的LED硬条灯	实用新型	201320202778.1	2013.04.22	2013.09.04	无
8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高散热的LED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320178581.9	2013.04.11	2013.09.04	无
9	发行人	一种可换光源体的LED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320170985.3	2013.04.08	2013.09.04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双旋转轴调节照射角度的LED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320171076.1	2013.04.08	2013.09.04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智能控制的LED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320203459.2	2013.04.22	2013.09.04	无
12	发行人	一种不用安装可直接使用的LED硬条灯	实用新型	201320203464.3	2013.04.22	2013.09.11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防光污染的LED硬条灯	实用新型	201320202865.7	2013.04.22	2013.09.11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可根据环境变化的智能LED五向壁灯	实用新型	201320202885.4	2013.04.22	2013.09.11	无
15	发行人	一种LED幕墙灯	实用新型	201320236442.7	2013.05.06	2013.10.02	无
16	发行人	景观灯(乐山之山水)	外观设计	201330033574.5	2013.02.02	2013.07.31	无

17	发行人	路灯(玉兰花)	外观设计	201330033568.X	2013.02.02	2013.07.31	无
18	发行人	景观灯(方鼎)	外观设计	201330033575.X	2013.02.02	2013.07.31	无
19	发行人	景观灯(四在农家)	外观设计	201330033573.0	2013.02.02	2013.09.11	无
20	发行人	景观灯(佛珠)	外观设计	201330033569.4	2013.02.02	2013.09.11	无
21	发行人	景观灯(古八景)	外观设计	201330033566.0	2013.02.02	2013.09.11	无
22	发行人	景观灯(如意经文卷)	外观设计	201330033570.7	2013.02.02	2013.09.11	无
23	发行人	景观灯(薰衣草许愿瓶)	外观设计	201330033572.6	2013.02.02	2013.09.11	无
24	发行人	景观灯(纸扇)	外观设计	201330033571.1	2013.02.02	2013.09.11	无
25	发行人	景观灯(中华樽)	外观设计	201330033567.5	2013.02.02	2013.09.11	无
26	发行人	LED 交通分道指示器	实用新型	201320519911.6	2013.08.23	2014.01.01	无
27	发行人	LED 面光源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320520075.3	2013.08.23	2014.01.01	无
28	发行人	太阳能 LED 主动发光交通指示牌	实用新型	201320520105.0	2013.08.23	2014.02.05	无
29	发行人	LED 个性化显示照明屏风	实用新型	201320520337.6	2013.08.23	2014.02.26	无

(四)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向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三部分/六/(一)/2.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TL1300079N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自首次贷款提取之日起两年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 2013 额 361 南山	授信额度: 6,000.00 期末余额: 4,841.2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10%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50%之间确定	2013.08.07 - 2014.08.06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质押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14TL1300079N	发行人	发行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编号为 14TL1300079N 的《人民币贷款合同》项下债权	出质登记日至主债权被清偿完毕后	应收账款质押	1,000
2	借 2013 额 361 南山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 2013 额 361 南山《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额度有效期间	最高额质押担保	9,000

3	抵借 2013 额 361 南山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编号为借 2013 额 361 南山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主合同下的有效期间	房产抵押	6,000
4	保 2013 额 361 南山-3	天恒环境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编号为借 2013 额 361 南山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务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5	保 2013 额 361 南山-4	六安名家汇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编号为借 2013 额 361 南山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务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3.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南北高架一号线(中段)工程灯饰材料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18,965,161.62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元)
2		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工程灯饰亮化工程	提供合同附表所列产品及相应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等	11,978,233.29
3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高铁南站衔接工程、肥西路改造工程景观照明(徽州大道与高铁南站衔接工程)	提供合同附表所列产品及相应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等	14,067,447.00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巩固发展“900天”市容综合整治水上公园(动物园)夜景灯光工程	工程量清单所列地点的夜景灯光工程供货与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7,123,290.00
5		新疆伊宁市街景及楼体亮化工程二期项目	完成新华西路(S313-州财校)、S313线(含西环路)、G218线(二毛立交桥-东站)、火车站(重庆北路)四条道路街景亮化工程,新州党委办公楼、州建设大厦2个建筑单体亮化工程	10,700,000.00
6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伊宁市街景及楼体亮化工程项目	迎宾路、飞机场路、解放路、斯大林路、红旗路五条道路街景亮化工程,伊宁市委、伊宁市人民政府、伊宁市委会务中心、伊宁电视台、电视塔五个建筑单体,以及伊犁河一桥、伊犁河二桥及解放西路立交桥亮化工程	52,000,000.00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元)
7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3年度六安市中心城区夜景亮化设计与施工	工程设计、灯具采购、安装、调试及五年维保	15,000,000.00
8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安装、调试	13,497,693.55
9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F区F1、F4、F6、F7、F9组团泛光照明工程	未来方舟F区F1、F4、F6、F7、F9组团泛光照明	15,290,000.00
10		未来方舟项目G区G1、G3组团泛光照明工程项目	未来方舟项目G区G1、G3组团泛光照明工程	14,848,522.28
11	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仙宫大道、浮云溪两岸(含堤坝、桥梁)、元和广场、中山广场、法院、财政局、国税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电视台、电力大楼、电信公司、人行、建行、工行、农行、汽车站、皇城国际大酒店、体育馆等的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12,500,000.00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元)
12	余庆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庆县县城区一期亮化工程项目	以新政府大楼及周边广场、河滨公园及桥梁、迎宾大道路灯及楼体亮化、香港路道路路灯及建筑景观、县委大楼及周边建筑、法院及周边建筑群、牛场河大桥路灯、城市周边山体、赵家沟新村四在农家师范区域、空中激光及城区各大节点等区域，城市照明总控系统及迎春灯饰等亮化总体设计方案及工程内容	暂定 20,000,000.00 以内

4. 工程设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G3 组团、G6 组团塔楼及 G8 组团塔楼泛光照明工程(设计)	G1 组团、G3 组团、G6 组团塔楼及 G8 组团塔楼	1,162,000.00
2.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整体景观照明工程(设计)	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块、中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地块	2,603,717.00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元)
3.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组及商业街导识工程设计	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块、中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地块	1,393,160.00

5.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³：

序号	供货方	采购内容	采购规模	合同编号	备注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30617-005	采购框架协议
2		云和县灯具系列	2,230,435 元	MJH20131106-AKA	-
3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40314-001	采购框架协议
4		太阳能路灯	3,724,000 元	MJ20140303-001Q	-
5	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WB20130110	采购框架协议
6	深圳市福田区亚明照明电器经营部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MJH-20130109X	采购框架协议
7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30717-006	采购框架协议
8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MJH20130117-01X	采购框架协议
9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万兴机电设备商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	采购框架协议

³ 下述第 3、4、15 项合同，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签署之合同。

1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星森电子商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MJH20130109X2	采购框架协议
11	合肥瑶海区超达电线电缆商行	电线(用于阜阳路高架项目)	2,006,500 元	ZG20131216	-
12		电线(用于徽州大道项目)	2,665,000 元	ZG20130923-001	-
13	扬州市天虹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G312 六安段 LED 灯	2,664,200 元	20130319-00001	-
14	东莞市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	采购框架协议
15	深圳市龙岗区霍尔机电设备商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X20140108-001	采购框架协议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所有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三部分/四/(二)本期间关联交易的变化”。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补助 年度
1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发行人	《关于发放 2012 年南山区自助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深南经济[2013]1号)	30.00	2013 年度
2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深圳市财政局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的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质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号)	30.00	
3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租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发行人	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深圳市南山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租协议》	50.00	

4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契稅返還	六安开发区财政局	六安名家匯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09]15号)	14.8224	
---	-------------------	----------	-------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2014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根据该议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18,000.00
2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3,458.13
3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249.00
合计		22,707.13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董事会已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行人无需经过有权部门的另行备案或批准。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仍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13年10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出具《劳动人事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劳监罚[2013]046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就发行人员工超时加班行为，对发行人生产中心做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2014年3月31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守法情况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发行人生产中心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程宗玉、总经理张经时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二、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 艾

王立新
王立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